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
关于征求第七批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实训 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师市教育局，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，兵团直属职业院校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，推动职业学校加强实训教学条件建设，发挥好实践教学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教育部职成司组织起草了第七批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（以下简称建设标准）。现向你们征求意见。

请各师市教育局认真组织本地区职业学校、行业企业专家对建设标准进行研讨，做好意见建议的整理汇总工作。于8月15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。WORD文档与加盖公章的PDF文档一同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 妍 0991-2896280

电子邮箱：2433305120@qq.com

附件：第七批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